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4）904号

江苏泰高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4年04月01日08时58分江苏泰高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十大队一中队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情节严重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万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v”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王庆 联系电话：0519-85578627

邮编：\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常高新大厦6号楼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